严打骗提住房公积金 淇江放大招了

或许,有人这样认为: 住房公积金是"自己的钱", 即便钻空子玩把戏骗提套取出来, 拿的仍是"自己的钱", 没问题。

No! No! No!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诉您:

莫打这种"歪主意",后果很严重!

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、专用性、互助性、保障性的特点。

虽然单位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,属于职工个 人所有,但这不意味着就可以随心所欲以不法手段提 取住房公积金。 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必须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我市提取管理政策规定。

一经查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,依据新修订施 行的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》,

湛江市住房公积全管理中心将作如下处理:

- (一) 责令限期全额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;
- (二)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, 由法院采取强制措施;
- (三) 向职工所在单位通报, 由单位进行相应处理;
- (四) 向有关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并按规定公开公示;
- (五)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对付顽固不退款的"老赖"

湛江市住房公积全管理中心使出"杀手锏"

 $\downarrow \downarrow \downarrow$

强制执行



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,将失信职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限制高消费,形成整治合力,实施联合惩戒,实现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,全面提高失信成本。

惩戒措施包括:不得乘坐飞机、高铁等交通工具,不得去旅游、度假,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高档装修房屋,不得在星级宾馆、高尔夫球场高消费,甚至其子女也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敬告您:

一切涉及伪造证件、公文、合同、票据和私刻公章,以及买卖、使用上述材料的行为,均属违法行为。

我中心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办理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,请广大职工切勿轻信虚假宣传, 积极举报买卖、使用伪造虚假材料或虚构购房行为等 欺骗手段进行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,共同维护良 好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和法治环境。

(图片来源网络)

如果您发现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黑恶乱象,请通 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:

举报地址: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二楼,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举报邮箱: zjgjj-jhzf@zhanjiang.gov.cn

举报电话: 0759-3352908、3365773